



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55 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 10 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 50 點。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 50 點。
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 或 10 點)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12. 108 年 9 月 1 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 50 點)、健身房(每小時扣 25 點，上限 2 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 50 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 50 點)

####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
5. 優待內容隨時可能變更，依各設施、場館公告為主。

## (二)健保政策宣導

1.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 (1) 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 (2) 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 ① 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 ②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③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826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826 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1.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審核通過

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 55%或 70%，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市府負擔 70%。(111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 23,262 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 1215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521 元)。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自付 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 55%。(111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3,262 元未超過 34,893 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 955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782 元。

2. 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5 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掛號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臨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請協助宣導上開規定，並協助有意申請之民眾向本課提出申請，俾減輕其保費負擔壓力。

(一)93 年次役男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 首頁/主題單元/「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https://docms.gov.taipei/>)連結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出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二)入營防疫規定：考量國內疫情逐漸平穩，醫療量能充足，國軍疫情指揮中心同步調整防疫規範，入營當日維持役男上車前自行實施快篩，快篩陰性於徵集令上註記「陰性」並簽章，役政人員確認後加蓋職名章，始得上車入營。

(三)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 e 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 <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四)「戶役政管家 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署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功能包含「役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即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抽籤結果」、「徵集入營」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等通知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五) 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宣導：

1、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

2、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4個月。

3、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

(六) 112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須知：

因教育學制因素，每年眾多畢業役男於6月份從學校畢業，等待入營受訓；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情形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規劃將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3個入營服役時段，提供役男按個人規劃選擇。

A、申請對象：83年次至93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

B、申請方式：統一採取網路申請方式，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

( <https://www.ris.gov.tw/military-priorityEnlist/>) 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C、受理期間：

## 1、優先入營

(1)申請期間：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

(2)放棄期間：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止。

## 2、延緩入營

(1)申請期間：

①陸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

②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

(2)放棄期間：

①陸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

②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至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

相關入營時段順序及預判入營期間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男入營時程公告，惟實際入營月份會受各時段申請人數多寡、國防部訓量及疫情因素影響，僅供參酌。戶籍地區公所將依「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時段依序徵集，且每一時段係按役男出生年次(83、84…93)、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 (一) 112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 1. 婚育要把握攜手擁幸福，愛無分性別兒女皆是寶

(1)營造鼓勵適齡結婚生育氛圍，增加適婚單身者認識交往之機會。

(2)倡導性別平等觀念，不同性別性向相互尊重，男孩女孩都是寶。

(3)友善兵役制度，服役兼顧家庭。

#### 2. 租屋享補助家庭輕鬆住，無礙好環境長者樂安居

(1)營造友善高齡且安全之無障礙設施環境、道路、騎樓及國家公園。

(2)推動自主都更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3)支持婚育家庭的社會住宅與住宅補貼政策。

#### 3. 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1)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2)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3)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4)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 (二)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 (<https://www.oge.gov.taipei/>)。

## (三)112 年度成年禮活動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於 112 年 7 月 8 日(六)上午 9 時在臺北市中山區行政中心 10 樓大禮堂舉辦「2023 成長知旅」成年禮活動，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6 月 21 日或額滿為止，歡迎設籍或就讀臺北市高中職、大專院校之 16~18 歲青年學子(民國 94-96 年次)踴躍報名參加！

## 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宣導「都更五箭」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 7599 專案計畫」，前者將透過「降門檻、法放寬、速通關、排障礙、加碼辦」等 5 項行動措施，加速本市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進程；後者之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里民逕洽該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 九、討論事項：

(一) 112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 31 萬 2,000 元使用計畫。

說明：擬辦理下列事項：

1. 資本門部分： 無

2. 經常門部分：

(1) 辦理公園綠美化(含燈飾、石材) 8,330 元。

(2) 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費 3,455 元。

(3) 寬頻上網費	8,268 元。
(4) 辦理中秋節活動	63,497 元。
(5) 志工參訪	60,000 元。
(6) 志工制服	122,650 元。
(7) 辦理重陽節活動	42,000 元。
(8) 防疫用品(含酒精)	3,8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二) 112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使用計畫。

說明：擬辦理元宵節、中秋節活動，時間、地點另訂。

決議：照案通過

(三) 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每位參加鄰長補助 1,210 元)辦理時間、地點。

說明：擬辦理今年度國內旅遊活動，時間、地點另訂。

決議：照案通過

(四) 112 年資源回收工作補助金使用計畫。

說明：同意由里辦公處規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 112 年第一殯儀館回饋金 210,789 元使用計畫。

說明：

1. 資本門部分：無

2. 經常門部分：

(1) 里民活動場所水電費	33,610 元。
(2) 志義工餐點及交通費	53,300 元。
(3) 事務機耗材(碳粉)	42,000 元。
(4) LINE@生活圈月租費	10,080 元。
(5) 公園綠美化(含燈飾、石材)	4,819 元。
(6) 滅火器換藥	10,000 元。
(7) 飲水機保養及維修	6,500 元。
(8) 廣播系統更新及維護	30,000 元。
(9) 公園灑水系統(含工資)	3,000 元。
(10) 油壓剪	2,000 元。
(11) 空氣壓縮機	5,000 元。
(12) 活動照明燈	4,500 元。
(13) 落地燈	5,98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感謝各位長官及鄰長百忙當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

十二、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 臺北市中山區聚葉里 112 年度下半年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 簽到表

- 一、 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下午 3 時
- 二、 地點:中山北路 2 段 137 巷 35 號 (里民活動場所)
- 三、 主席:游啟業 中山區里長游啟業 紀錄:林書珩
- 四、 督導員:
- 五、 貴賓簽到: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王鴻薇立委服務處		葉林傳副議長 服務處	
陳炳甫議員服務處		王世堅議員服務處	
林珍羽議員服務處		陳怡君議員服務處	
顏若芳議員服務處		柳采葳議員服務處	
林亮君議員服務處			

## 六、 市府單位: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警察局中山分局		戶政事務所	
消防局		地政事務所	
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中山健康服務中心	
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 務中心	
稅捐稽徵處		社會局中山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	
		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	

七、 鄰長：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鄰 別	姓 名
1	林 芳 科	9	蔡 香 貞	17	
2	陳 蕾 菊	10	陳 順 發	18	郭 燈 貴
3	劉 紅 熊	11	黃 仔 惠 美	19	周 世 禮
4		12	陳 國 興	20	
5	陳 洽 益	13	張 子 華	21	
6	吳 美 琦	14	李 楊 甘	22	
7	梁 瑞 賢	15	黃 益 男	23	
8		16		24	